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統計提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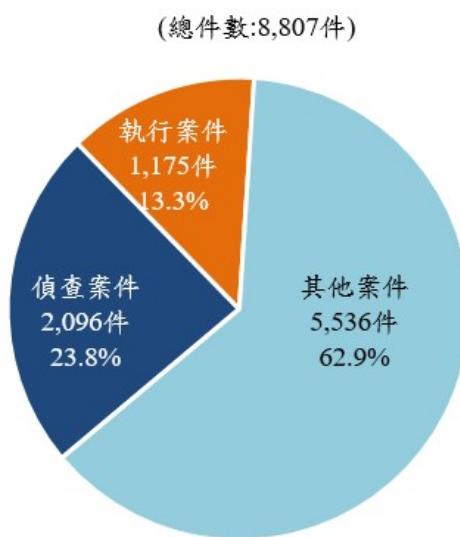
壹、	刑事案件新收情形.....	2
一、	新收案件結構分析.....	2
二、	偵查新收案件來源.....	3
貳、	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4
一、	起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4
二、	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5
三、	聲請再議.....	5
參、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6
一、	確定判決.....	6
二、	緩刑.....	6
三、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	6
肆、	檢察官辦案績效.....	7
一、	辦案速度.....	7
二、	辦案正確性.....	7

壹、 刑事案件新收情形

一、 新收案件結構分析

本署 114 年刑事案件新收總件數計 8,807 件，其中最主要的偵查案件 2,096 件，占 23.8%；執行案件 1,175 件，占 13.3%；其他案件 5,536 件，占 62.9%。過去十年每年案件新收總件數均約 7,576 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新收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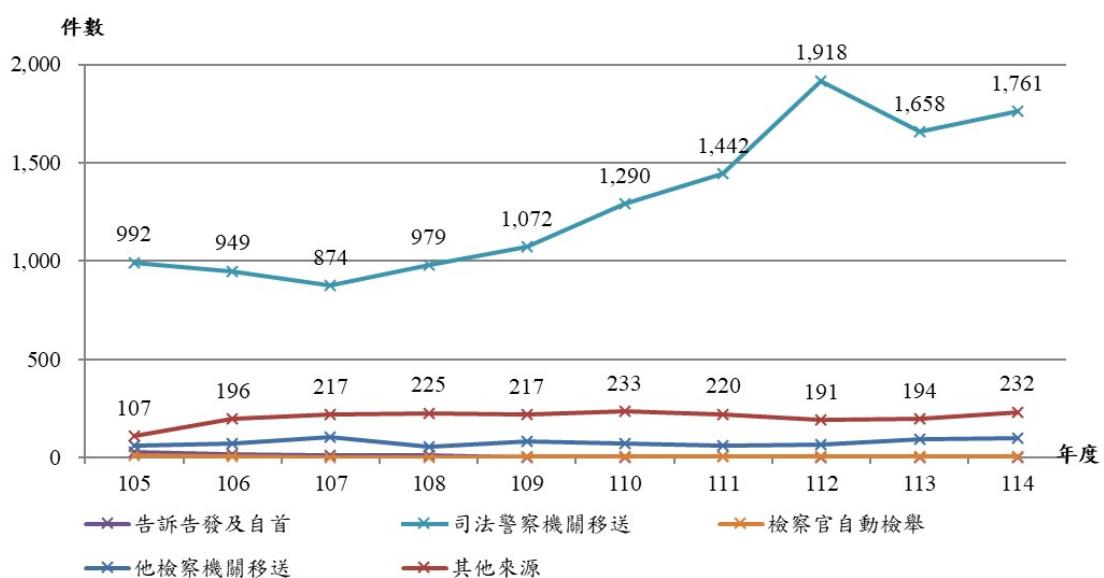
二、 偵查新收案件來源

偵查案件主要來源多為警察、海巡、調查及廉政等機關所移送偵辦，114 年新收偵查案件中警察、海巡、廉政及調查等司機警察機關移送 1,761 件，占 84.0%；由其他檢察機關移送 99 件，占 4.7%；告訴、告發、自首者 0 件，占 0.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 4 件，占 0.2%；其他來源 232 件占 11.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近 10 年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年 別	合 計	告 及 訴 告 自 發 首		司 機 法 關 警 移 察 送		檢 自 動 檢 察 官 舉		他 關 檢 察 移 機 送		其 他 來 源	
			%		%		%		%		%
105年	1,193	26	2.2	992	83.2	8	0.7	60	5.0	107	9.0
106年	1,236	18	1.5	949	76.8	5	0.4	68	5.5	196	15.9
107年	1,202	8	0.7	874	72.7	1	0.1	102	8.5	217	18.1
108年	1,270	8	0.6	979	77.1	2	0.2	56	4.4	225	17.7
109年	1,375	2	0.1	1,072	78.0	3	0.2	81	5.9	217	15.8
110年	1,599	2	0.1	1,290	80.7	6	0.4	68	4.3	233	14.6
111年	1,731	5	0.3	1,442	83.3	4	0.2	60	3.5	220	12.7
112年	2,182	2	0.1	1,918	87.9	7	0.3	64	2.9	191	8.8
113年	1,949	2	0.1	1,658	85.1	5	0.3	90	4.6	194	10.0
114年	2,096	0	0.0	1,761	84.0	4	0.2	99	4.7	232	11.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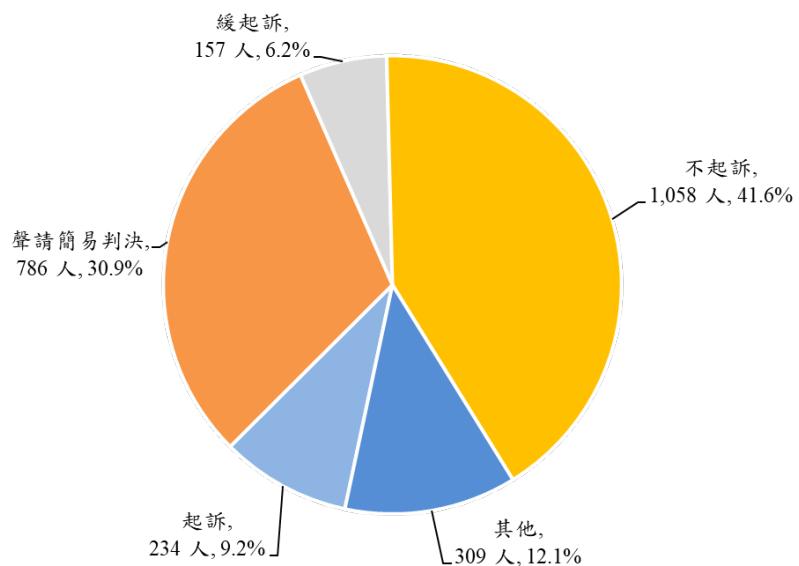
貳、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一、起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114 年本署偵查案件終結 2,062 件，計 2,544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為 234 人，占終結人數之 9.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786 人，占 30.9%；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157 人，占 6.2%；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058 人，占 41.6%；其他 309 人，占 1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偵查案件終結情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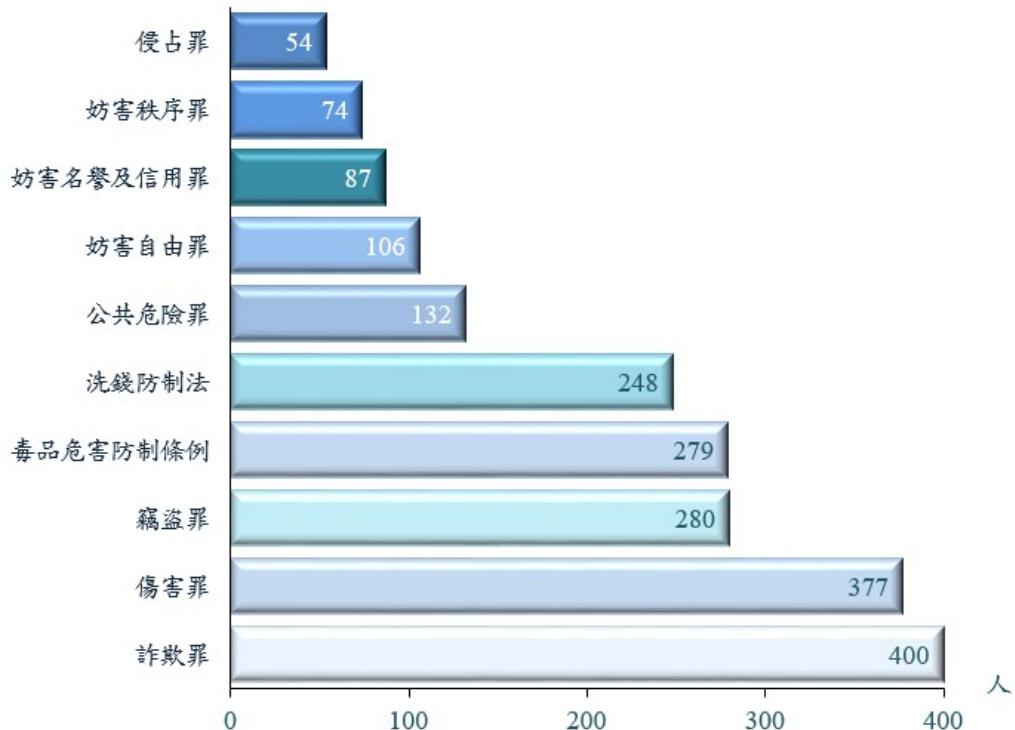
(總人數:2,544 人)



二、 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114 年本署偵查終結人數中，按主要罪名排名依序為：1. 詐欺罪 2. 傷害罪 3. 竊盜罪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洗錢防制法 6. 公共危險罪 7. 妨害自由罪 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9. 妨害秩序罪 10. 侵占罪。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偵查終結案件終結人數前十名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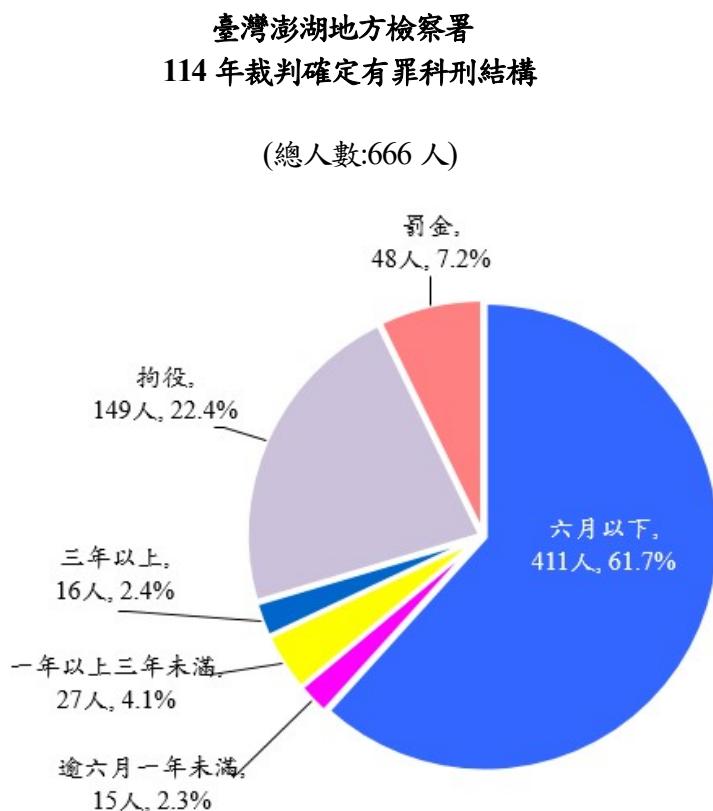
三、 聲請再議

114 年本署偵查案件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終結，其中得再議案件數共 763 件，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告訴人或被告表示不服，或因無得聲請再議之人，而由原檢察官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之案件 185 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核辦 179 件，未結 6 件。114 年送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之再議案件經辦理終結 177 件，151.51 件以無理由駁回聲請占 85.60%，20.49 件命令續行偵查占 1.58%，命令起訴 0 件，餘為其他原因 5 件占 2.82%。

參、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一、確定判決

114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本署執行之人數計 749 人，其中科刑人數 666 人占 88.9%，免除其刑 0 人，無罪人數 4 人占 0.5%，免訴 0 人，不受理 79 人占 10.5%，其他 0 人。有罪人數之刑名結構，以被判處徒刑在六月以下者 411 人佔 61.7% 為最多，其次為拘役者 149 人占 22.4%。



二、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傳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14 年執行判決確定有罪 666 人，其中同時經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71 人，占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 10.7%；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之人數最多 48 人、其次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之人數 12 人。於 114 年間在緩刑期間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為 0 人。

三、短期自由刑得易科

114 年有期徒刑得易科 250 人，聲請准予易科罰金 157 人占 62.8% 、聲請不准易科罰金 7 人占 2.8%，未聲請易科罰金 63 人占 25.2%，聲請准社會勞動 23 人占 9.2%。拘役得易科者 116 人，聲請易科罰金 76 人占 65.5% 未聲請易科罰金 25 人占 21.6%，聲請社會勞動 15 人占 12.9%。

肆、檢察官辦案績效

一、辦案速度

114 年本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3.51 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4 年本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9.4%。